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休耕田區將加強辦理抽覆查工作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中規定，休耕田區於當地休耕期間除綠肥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為避免該等田區於勘查後再種植作物致影響產銷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決定針對二期作休耕田區加強辦理抽覆查工作，並以大蒜、冬季裡作蔬菜等作物種植面積較多之重點鄉鎮為主。

本區第二期作規定休耕期間自8月1日至11月30日，抽查方式以鄉鎮為單位，休耕田區於第一次勘查後，針對合格之田區將以至少抽查3%為原則；如有地方檢舉或反映搶種情況嚴重者，則酌情提高抽查比例。實地勘查工作由各鄉鎮公所負責，為避免農民質疑抽覆查田區對象，將由各鄉鎮執行小組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出，必要時縣府推行小組亦可派員參與。

凡抽查不合格之田區，依計畫規定取消連續三期參加各項保價收購及輪作獎勵與直接給付之資格，為免影響權益，請已辦理休耕之農友切勿任意種植。